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8120220314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4日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1#、2#、3#楼、垃圾房、配电房、门卫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北侧、倪家堰港东侧 | | |
| 建设规模 | 面积：33610.03平方米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2年03月11日 至 | 2023年12月31日 | 合同价格 11109.4159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王德建 |
| 设计单位 | 浙江千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史佳梁 |
| 施工单位 |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崔伟强 |
| 监理单位 | 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盛堃杰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项目经理 | |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项目由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